

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-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安全知识竞赛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盛世华影影视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6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世华影影视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